

第二十六屆水利工程研討會學生論文發表競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1)凡論文發表內容與本大會主題相關之大三生、大四生、碩士生或博士生，共分大學碩士生組(含大學生)及博士生組兩組。
- (2)參賽學生須於研討會舉辦當日具備學生身分(註冊並有學籍)，或須為本年(2023年)畢業取得學位之畢業生。
- (3)參賽論文之摘要、長摘要可選擇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(4)參加者需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，於長摘要收件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，並於研討會親自發表。

二、報名與投稿方式

- (1)參賽學生需於研討會網站(www.hec26.com.tw)報名，選擇「學生競賽-投稿論文」並註明參加組別。
- (2)論文摘要及長摘要格式請依照研討會網站公布之格式。
- (3)完成報名與投稿程序之論文摘要經初審後，將於研討會網站公告入圍決賽名單與競賽發表時程，並依據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分別通知參賽學生。

三、重要時程

- (1) 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: 參賽論文投稿截止
- (2) 112年8月08日(星期二): 公布競賽場次及名單
- (3) 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: 論文競賽與頒獎

四、評審方式

- (1)由研討會籌備處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(初審)，決定進入決賽之學生論文名單。
- (2)請進入決賽之學生於研討會當天依安排時程進行口頭發表。
- (3)評審依研究內容及貢獻度(50%)、簡報檔案製作(10%)、口語表達(20%)、問題回答(20%)等項目予以評分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兩組分別由學生論文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(得從缺)，並分別編列第一名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二名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三名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、及佳作獎狀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1)未進入決賽之論文，將推薦納入本屆研討會之一般口頭報告發表。
- (2)參賽論文不得抄襲任何已發表或未經發表之文獻資料，如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提交懲處；得獎者追回原授予之各項獎勵。

七、其他

凡本辦法未盡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，依評審小組決議行之。